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 2022 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9.33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提供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29 号）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购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向蓝海购提供 1.3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为确保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蓝海购上述授信在 4,2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蓝海购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100%	12.64%	15,000.00	5,000.00	4,200.00	9,200.00	0.89%	否	5,8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64204408N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300.3679 万元
-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 1599 号骏达大厦综合楼 1605-1 号房
- 法定代表人：谢照
-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 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63 年 3 月 14 日
-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广告制作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装饰；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蓝海购总资产为 166,498.40 万元，总负债为 29,945.81 万元，净资产为 136,552.59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1,125.37 万元，利润总额 44,341.98 万元，净利润 37,413.36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蓝海购总资产为 176,575.12 万元，总负债为 22,316.67 万元，净资产为 154,258.45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4,078.05 万元，利润总额 10,769.16 万元，净利润 9,180.53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 其他说明：蓝海购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 被保证的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期间，在 4,2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债权人依据与蓝海购（以下又称“债务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本外币贷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以下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发生。

2. 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 违约：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

6.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债权人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蓝海购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蓝海购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72,173.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7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93,300 万元，该担保总额度项下，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44,870.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17%。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76,373.11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49,070.88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15%和 23.56%。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蓝海购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